

井冈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外语字〔2022〕5号

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英语专业（师范类）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科室：

《英语专业（师范类）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井冈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2年3月2日



英语专业（师范类）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普通高等院校本科英语专业教学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井冈山大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修订）》（井大发〔2021〕3号）和《井冈山大学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井大发〔2021〕2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基于“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规范英语专业（师范类）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机构及主要任务

（一）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评价小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组 长：学院院长、书记、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

成 员：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学院教学督导、教务工作管理人员、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和本专业师范生（以下称“学生”）代表等

评价小组下设英语专业（师范类）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专业工作组”），由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和其他人员组成。英语专业负责人为专业工作组组长。

（二）职责分工

评价小组指导专业工作组具体开展评价工作和履行以下职责：制定评价方案、选择评价方法、组织评价活动、记录评价结果和撰写评价报告。

专业工作组在评价小组指导下，开展具体评价工作，履行以下职责：制定评价方案、选择评价方法、组织评价活动、记录评价结果和撰写评价报告。专业工作组对评价结果及时做好存档，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

（三）评价周期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与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原则上一致，每四年一次，调查信息采集可视具体情况每年开展。

二、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一）评价内容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应基于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分析，确定以下主要内容：

1. 培养目标与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的吻合度；
2. 培养目标与专业国家标准和认证标准的吻合度；

3. 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专业办学优势的吻合度；

4. 培养目标与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求的吻合度；

5. 培养目标与专业发展趋势的吻合度；

6. 培养目标与毕业生专业发展预期的吻合度。

（二）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为本专业师生（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学院教学督导及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实习实践单位代表、高等教育专家和家長代表等利益相关方。

专业负责人为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责任人。

（三）评价方法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包括文献调查、问卷调查、调研咨询和访谈座谈等评价方法。

（四）评价流程及结果运用

1. 专业工作组制定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调查方案，对本专业师生（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学院教学督导及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实习实践单位代表、高等教育专家和家長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开展多种形式的调查，并保留文字记录与调查数据。调查工作一般在学年度的第二学期展开。

2. 专业负责人综合运用多种方法，通过对调查资料和数据信息的统计整理，分析毕业生职业发展的现状与培养目标预期的吻合度，发现学生职业能力的短板，综合评价培养目标合理性情况，

撰写本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

3. 学院评价小组和专业工作组共同参与的合议机制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进行审核，形成审核结论，提出培养目标修订建议。分管教学副院长是《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审核工作的具体负责人。

4. 专业负责人组织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拟定持续改进方案，按照教务处和学院的统一部署及要求启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优化工作。

5. 审核后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及评价记录文档在学院教务科存档，且至少保存八年；《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还应及时提交井冈山大学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三、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

（一）评价内容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应基于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分析，确定以下主要内容：

1. 毕业要求对《国标》及“认证标准”要求的覆盖情况；
2.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
3. 毕业要求对毕业生职业发展需求、行业发展需求、用人单位需求等方面的吻合度。

（二）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体为本专业教师、应届和往届毕业生（应包含毕业五年的毕业生）、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用人单位代表、高等教育专家和行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

专业负责人为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责任人。

（三）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综合采用文献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座谈和国际交流等评价方法。

（四）评价流程及结果运用

1. 专业工作组制定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调查方案，对本专业教师、应届和往届毕业生（应包含毕业五年的毕业生）、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用人单位代表、高等教育专家和行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开展多种形式的调查，并保留文字记录与调查数据。

2. 专业负责人综合运用多种方法，通过对调查资料和数据信息的统计整理，分析毕业要求对《国标》及“认证标准”要求的覆盖情况、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及其与毕业生职业发展需求、行业发展需求、用人单位需求等的吻合度，综合评价毕业要求合理性情况，撰写本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

3. 学院评价小组和专业工作组共同参与的合议机制对《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进行审核，形成审核结论，提出毕业要求修订建议。分管教学副院长是《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审核工作的具体负责人。

4. 专业负责人组织本专业根据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结果，按照教务处和学院的统一部署及要求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优化工作。

5. 审核后的《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及评价记录文档在学院教务科存档，且至少保存八年；《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还应及时提交井冈山大学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四、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一）评价内容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应基于专业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以下主要内容:

1. 课程体系对《国标》及“认证标准”要求的覆盖情况;
2. 课程体系对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度;
3. 课程体系对学科专业发展的适应度;
4. 课程体系对本校学科专业优势的体现。

（二）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体为本专业师生（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学院教学督导及管理人员、高等教育专家、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实习实践单位代表等利益相关方。

专业负责人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

（三）评价方法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综合采用审核式和诊断式评价,包括文献调查、问卷调查、调研咨询、访谈座谈和国际交流等评价方法。

（四）评价流程及结果运用

1. 专业工作组制定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调查方案,对本专业师生（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学院教学督导及管理人员、高等教育专家、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实习实践单位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开展多种形式的调查,并保留文字记录与调查数据。

2. 专业负责人综合运用多种方法,通过对调查资料和数据信息的统计整理,分析课程体系对《国标》及“认证标准”要求的覆盖情况、对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对学科专业发展的适应度

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度、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和对本校学科专业优势的体现等，综合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情况，撰写本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

3. 学院评价小组和专业工作组共同参与的合议机制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进行审核，形成审核结论，提出课程体系修订建议。分管教学副院长是《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审核工作的具体负责人。

4. 专业负责人组织本专业根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按照教务处和学院的统一部署及要求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优化工作。

5. 审核后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及评价记录文档由学院教务科存档，且至少保存八年；《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应及时提交井冈山大学教育教学评估中心。